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專予同章。

## 6		件,請思了	1			
土地標示 地 段 地 號 一 地 號 一 地 號 一 地 號 一 地 號 「 面積(m) (m) 本筆土地 「 脚接土地 (m) 超機 (m) 高度 (m) 樓 層 (m)						合計
土地標示 面積 (m²) m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 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鄭接土地 数施細目名稱 自動施之目、高度及樓層 面積(m²) 商及樓層 樓層						
土地標示 面積 (m³) m³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鄭接土地 認施細目名稱 自商積(m³) m³ 高度及樓層 樓層		小 段				
(m°) m° 使用分區 (m°) 編定類別 (m°) 土地所有權 (m°) 本筆土地 (m°) 郵接土地 (m°) 市請農業 (m°) 市積(m°) (m°) 高度及樓層 (m°) 樓層 (m°)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 推 人 土地使用現況 鄰接土地 都接土地 設施細目名稱 百積(㎡) 高度及樓層 樓 層	土地標不					m²
土地所有權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期接土地 設施細目名稱 百積(㎡) 面積(㎡) 高度及樓層 樓層						
椎 人 土地使用 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勘施組目 名稱 面積(m²) m² 面積(m²) m² 高度及樓層 樓層		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 本筆土地 期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認施細目 日前農業 設施之使 用細目、高度及樓層 面積(m²) 高度及樓層 樓層						
鄰接土地 設施細目 名稱 面積(m) 面積(m) 高度及樓層 樓層	土地使用					
申請農業 名 稱 助施之使 面積(m²) 用細目、 高 度及樓層 樓 樓 層	現況	鄰接土地				
申請晨業 設施之使 用細目、 面積、高度 度及樓層 樓 樓	- 14 db 114					
面積、高 度及樓層 樓 層	設施之使					m²
樓層	面積、高	高 度				
建造材料或結構		樓 層				
	建造材料	斗或結構				

廷坦州州以后梅				
申請人:	(簽章)	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簽

代理人: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勘查紀錄表

_	`	申	請	人	姓	名	:
---	---	---	---	---	---	---	---

二、土地坐落:獅潭鄉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三、勘查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勘查單位、人員及勘查意見:

勘查單位	勘查意見	勘查人員
農業課		
建設課		
民政課		
清潔隊		

五、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土地無誤。<u>嗣後經查證指界不實者</u>,如經他人提出具體事證,檢舉本人未作農業設施使用、變更用途使用並查明屬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

1	簽章		1
(贠早	•)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	請			1	申請	許可						收	件 E	り期				<u>年</u>	月		日
人				1	吏 用	細目						及	收文	文號							號
土	Lih		市		鄉鎮		地		地	使月	月分	品			由	請信	'.				
上座			縣(市)		炉 市區		段		逃號	1	用地					明和面和			5 1 3	_	
<u> </u>	/_ /-							*// U	定	類				, .,				平方公 ———			
			審	查(查	證) 項	目			1-			公所			1-		政	-		٠
									+		意	見	審查人	、 簽章			意	1 審	查 /	人簽	章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İ	符合		į			[□ 名 			ĺ				
								+-	-	〉,理	由:					,理由	1: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İ	符合		į			□			j					
農									+-		,理	由:			□不	符合	,理由	1:			
業		3	所提設加	施及經營言	十畫確	實為農	業使用	及其經營生	. j□	符合		į			□ K	合		į			
			產所需(註三-1)					<u>7</u>	下符合	〉,理	由:			□不	符合	,理由	∄:			
		4	申請農業	業設施無る	卜辨法	第6條	規定不一	予同意之情	i D	符合		į			□	合					
			形(註三	-2 \ 3)					07	下符合	〉,理	由:			□不	符合	,理由	1:			
		5	屋白來っ	水水質水昌	昌仔誰	區日無	不得新言	公事項		符合		į			□ 名	合					
		<i>J</i>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7	下符合	,理	由:			□不	符合	,理由	∄: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符合		ļ			 □	合							
			个 於 音 州 以 辰 地 准 似 拼 小 议 他					 0 7	□不符合,理由:					□不	符合	,理由	∄: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							符合					 □ %	合					
			制使用						 -7	下符合	,理	由:			口不	符合	,理由	a :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							符合		ļ			 □ %	合					
水		8	依水利剂	去規定應核	负附水	權登記	.者,經	金附水權 登	 7	下符合	〉,理	由:			 □不	符合	,理由	∄:			
利			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			 						
			申請設力	施位於嚴重	直 地層	下陷地	區且有	抽水汲水行		符合		Ì				合					
		9	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						 7	下符合	〉,理	由:			l □不	符合	,理由] :			
			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l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綠能設施者,屬							符合		ļ			 □ %	合					
		10	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							不符	合,玛	E			□ 不	符合	〉,理				
			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且經						由	:		į			由:			į			
			整體規劃	劃								-			! 						
		11	申請設力	施如有環境	竟污染	源,其	事業廢	棄物之處理		符合		į			 二名			İ			
			及再利用	用計畫可行	Í				07	下符合	〉,理	由:			□不	符合	,理由	1:			
		12	不雲辨玉	里環境影響	坚評估					符合		į			 □	合					
			1 1113 7 7 9	二、花·元初 [1 21 12				₀ 7	下符合	〉,理	由:			□不	符合	,理由	1:			
環		13	非屬公台	告之土壤、	地下ス	K污染‡	空制場址	、整治場址		符合		ļ				合					
保保			及土壤	、地下水流	方染管	制區			_7	下符合	,理	由:			□不	符合	,理由	∄:			
ÞΝ		14	屬飲用力	水水源水质	質保護	區及飲	用水取	水口一定距		□符合					□符合						
			離且無ス	不得新設事	事項				07	下符合	〉,理	由:			□不	符合	,理由	∄:			
			申請本発	辦法第 30	條第1	項第2	款綠能	設施者,名		符合					 □	合					
		15	合土壤	及地下水汽	亏染整	治法規	.定,且約	經環保主管	 7	下符合	〉,理	由:			! □不	符合	,理由	∄:			
			機關審查	查同意											 						
地			申請用却	也符合非者	『市土	地使用	分區及月	用地編定類	į D	符合					□	合					
政		16	別之使月	用					 07	下符合	〉,理	由:			□不	符合	,理由	a : [

都			 □符合		 □符	合				
計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	制規定	□不符合,理由:		i i	□不符合,理由:			
	17	由华田山祖从为中等大田之上山		□符合		 □符	□符合			
	1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不符合,理由:		 □不	□不符合,理由:			
				□得免申請建			□得免申請建			
	18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4條及第	8條規定,應	築執照		築執	築執照			
建	10	否申請建築執照		□應申請建築		□應	申請建築	ta.		
管				執照		執照				
				□得免申請雜		□得	免申請察	<u> </u>		
	19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依設置再	生能源設施免	項執照		項執	.照			
	1)	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得否免申	請雜項執照	□應申請雜項		□應	申請雜項			
				執照		執照				
エ	20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符合		□符	合			
務	20	1 04/11/01/20/00/12/01/02/1		□不符合,理由:		口不名	符合,理	由:		
水	21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符合		□符	□符合			
保				□不符合,理由:		口不名	□不符合,理由:			
	22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符合再生	能源發展條例	! !			□符合			
		相關規定		□不符合,理由:		□不名	□不符合,理由: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綠能設施者,經	營計畫內容	□符合 		□符 	□符合			
能	23	及計畫構想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設置管理辨法	□不符合,理由:		口不名	符合,理	合,理由:		
源		等相關規定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綠能設施者,設	□符合 	□符 	□符合					
	24	否符合不得超過農地面積70%之規	□不符合,理		i i	符合,玛	Ł į			
				由:		由:				
	公所鎮市	1、()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戶								
	前	2、()審查有應補正事項,		•	į :					
綜		3、()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一				76 J				
合		4、()屬縣政府核定權限,約	座鄉鎮市公所	初審符合者,	層送	縣政府審查 	核定。			
審		承辦人	課長	鄉市長			:			
查		 1、()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戶	 听請。							
意	政	2、()審查有應補正事項,	退還申請人補	正。補正事項	į:					
見	府	3、()查事項不符合,應予	駁回。理由:							
		承辦人	제 E			₽Е				
			科長			處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 位於休閒農場範圍內,應加會休閒農業主管機關。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1.「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依本辦法第30條規定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者,免予會審。

- 2.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後段「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係依申請人按第4條規定提具之文件予以審查,無須另檢附財產清冊等文件,並由行政機關就已掌握之相關事實及證據,予以審認。
- 3.第6條第2項「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須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該農產物之產 銷計畫,且經公告周知者,始需審認。
- 4.「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 區者,免予會審。
- 5.「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 6.「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 7.「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 8.「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 9.第16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 10.「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 11.「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 12.屬申請綠能設施者,始需會審第10項、第15項、第20項、第22項、第23項及第24項;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委 託 書

茲委託 先生(或小姐)代表本人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案相關事宜,該員於申請案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人均予以承受,並確認被委託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請惠予核備。

委託人: (本人簽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此致

苗栗縣政府

鎮市公所

被委託人: (本人簽章)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被委託人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林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使用生產計畫書

- 一、 設施名稱:(請依照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件之項目填寫)
- 二、 設置目的:
- 三、 生產計畫(結合附屬綠能):

- 四、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號及興建面積:
- 五、 林業用地地段、地號、面積及經營概況:
- 六、 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 七、 設施建造方式:
 - (一) 林業設施建造方式(包含建物結構、頂蓋及四周覆蓋物)
 - (二) 林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覆蓋面積、覆蓋方式、間隔(並請檢附正面及側面立面圖)
- 八、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請包含具體用水來源及用水量,單位 CMD)
- 九、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十、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